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银行”）股份 33,448.789 万股（占自贡银行股本总额的 15.472%），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 33,448.789 万股，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